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86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余長祐、曾艷妃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曾艷妃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上開駁回部分，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而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其情形係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聲請對債務人余長祐、曾艷妃強制執行，債務人曾艷妃已於114年7月5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部分，其情形無從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關於債務人曾艷妃部分強制執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